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群唱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黃明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4年度自字第1號），聲請交付114年10月31日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自字第1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欲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光碟時，應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由法院就聲請人所敘明之理由，依具體個案審酌裁定許可與否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群唱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具狀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自字第1號案件，於114年10月31日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光碟，有聲請狀在卷可參。惟聲請人並未敘

01 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本院於114年11
02 月25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，以書狀補正其聲請有
03 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04 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4日寄存送達，此有上開
05 裁定暨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、第9
06 頁）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具狀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
07 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韓茂山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郭雪節